##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根据2018年9月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和近期上市公司监管制度规则一系列变化,公司全面梳理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细则,现拟对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修订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		•••••
	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	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 <b>第一百五十一条</b> 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
	人员提起诉讼;	诉讼;
		•••••
2	第十条	第十条
	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: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	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: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;通知
	等;通知时限为:会议召开五日前。	时限为:会议召开2日前。
3	第十六条 监事如有临时提案交监事会会议讨论的,应于会议召开2	<b>第十六条</b> 监事如有临时提案交监事会会议讨论的,应于会议召开1日 <b>前</b> 书面
	日前书面递交监事会。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	递交监事会,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。
	程。	

除上述修订外,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余条款不变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日

